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修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源興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有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麗婷

林我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參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零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4月27日邀被告林有原、被告黃麗婷、被告林我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借據起迄日為105年4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8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87%機動計息，被

告嗣於109年7月16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借款利率改按年息3.66%計算，嗣後如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基準利率加1.44%機動計息，目前利率為4.4%，又於114年4月28日簽訂「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」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05年4月28日至115年4月28日止，而違約金部分仍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本金餘額以逾期天數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㈡詎料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4月27日之最後計息日，尚欠原告本金1,503,6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被告林有原已經於115年2月13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林有原、被告黃麗婷、被告林我顯簽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希望能與原告協商分期清償，請求原告撤回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案件契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簽收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

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林有原、被告黃麗婷、被告林我顯為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源興生技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

㈢綜上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